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的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电力增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电力增容，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上海新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880.3852万元，资产总额为2074.6618万元，属于小型（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中一个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新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9日

注：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